

精讲专题

专题九：个人所得税

一、纳税义务人

(一) 居民个人 VS 非居民个人

纳税人类别	判定标准（住所标准或居住时间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1. 住所标准：境内有住所（习惯性住所） 2. 居住时间标准：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无限纳税 (境内/境外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 2. 在境内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有限纳税 (境内所得)

【提示】境内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二) 无住所的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则

纳税人性质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原理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纳税人	居住 ≤ 90 天	征税	免征	不征	不征	“90 天规则” 在中国时间短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90 天 < 居住 < 183 天	征税		高管征税		有限纳税义务 仅就境内所得征税
居民纳税人	183 天 ≤ 居住 < 六年	征税		征税	免征	“六年规则” 在中国居住时间短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连续居住满六年			征税		无限纳税义务 境内境外所得都征税

(三) 居住天

	用处	算法	关系
居住天数	看身份	不算头不算尾，往返当天都不算	居住天数 < 工作天数
工作天数	算税额	算头又算尾，往返当天按半天算	

数 VS 工作天数